

通識教育課程抵免說明



一、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抵免科目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說明】轉 111 學年度的學生，其課程抵免就要以「111 學年度學生」適用的課程綱要進行抵免。

- 抵免以「科目」為單位，單一科目學分數不得拆開認抵(如下範例說明)。

【🔊說明】原學校課程為「經濟學概論（一）2 學分+經濟學概論（二）2 學分」可認抵通識教育課程-跨領域核心課程-社會科學領域「經濟學 3 學分」。

-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提醒】須提供前一所學校之「紙本」教學大綱做為審查佐證；若無，則無法進行審查。

- 五專畢業生前三年所修習學分(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可抵免」。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於四、五年級修習者，亦不予抵免。

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範例】原學校課程為「管理學 4 學分」可認抵通識教育課程-跨領域核心課程-社會科學領域「管理學 3 學分」。

- 不可以少抵多。

【🔊說明】惟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所修得之課程、大一通識必修「體育」課程，由開課單位審核同意者除外，抵免後以本校課程大綱所列之學分登錄。

【💡範例】原學校課程為「服務學習 0 學分」「不可認抵」通識教育課程-博雅課程-向度四：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服務學習 2 學分」。

三、其他補充說明：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所修得課程之成績單者，請於欲抵認課程旁加註中譯課程名稱。
- (二) 抵免時，需持成績單正本辦理抵免作業。
- (三) 日間學制科目代碼為：UGE1(共計 12 碼)、夜間學制科目代碼為 UGE4(共計 12 碼，UGE42G99 為舊科目代碼不適用)。

四、有關通識教育課程抵免相關問題，歡迎洽承辦人員：沈怡君小姐。

範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	學年期：	○○○學年度第○學期			轉學生	原就讀學校：	快樂大學			原就讀科系：	化學系		
	現就讀：應科系班 學號：				姓名：王美		連絡電話：0912-345-678						
*以閱讀並同意「國立臺東大學學分抵免要點」、「國立臺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與「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				於本校申請抵免科目						審查結果		認可單位核章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分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課程類別/ 領域別	學分	時數	列入以前總 學分 合班資訊	同意	不同意		
國文一	2	2	90	UGE11B11BA001	中文閱讀與寫作(一)	語文課程	2	2		✓		中心主任	
基礎英文一	2	2	80	UGE11B1AA004	大一英文(一)：基礎級	語文課程	2	2		✓		中心主任	
經濟學概論(一)	2	2	88	UGE13B2BA004	經濟學	社會科學領域	3	3				中心主任	
經濟學概論(二)	2	2	87	UGE13B2BA004	經濟學	社會科學領域	3	3		✓		中心主任	
音樂概論	1	1	70	UGE12B3AA006	音樂欣賞	美學、哲學與 文化實踐	2	2			✓	中心主任	
服務學習	0	0	P	UGE12B3DA008	服務學習	自我、人際與 成長調適	2	2			✓	中心主任	
體育分組(一)籃球	0	2	95	UGE11B40A001	運動與健康(一)	通識體適能課程	1	2		✓		中心主任	
申請抵免學分總數：				初審抵免通過學分總數：						複核通過學分總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師培中心：

註冊組：

(抵免教育專業課程)

※註：一、抵免學分應依該適用之課程表提出申請，並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一次辦理完成。

二、辦理抵免時須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擬抵免科目及學分以課程大綱內所列為準。

三、師範學院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請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17條至第22條辦理。

四、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

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建議可用鉛筆加註，以加速審查

○ 學分數可以多抵少。

✕ 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

○ 僅「運動與健康(一)、(二)」，學分數可以少抵多，其餘課程皆不適用。

範例

列印日期：2018/09/07

附註：W-終止修習、P-通過、F-不通過、G-成績未送達